

服务合同

The Contract of the Venue & Service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80000579716	
电话： 88497981	传真： //
联系人： 郭戎威	
网址： //	电子邮件： //

乙方

单位名称： 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号院1号楼-1至2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9GPM39A	
电话： 18511176176	传真： //
联系人： 钟一平	
网址： //	电子邮件： //

第一条、会议基本信息

1. 会议全称：AI迎春夜
2. 会议使用场地时间：8天
3. 会议人数：300人

备注：为确保活动安全进行，甲方参会（展）人数最高限额应当按照《京公治字（2010）1379号《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实施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人员数量，严禁超员失控的情况发生。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价格

1、场地服务

会场安排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环节备注
畅春厅	2026/1/24	1:00	2026/1/29	8:00	108000	17	1836000	搭建
畅春厅	2026/1/30	8:00	2026/1/30	23:59	108000	4	432000	录制现场

畅春厅	2026/1/31	8:00	2026/1/31	20:00	108000	3	324000	录制现场
畅春厅	2026/1/31	20:00	2026/2/1	8:00	108000	3	324000	撤场
103	2026/1/28	8:00	2026/1/31	23:59	18000	22	396000	导演、制片 办公室
107	2026/1/30	8:00	2026/1/31	23:59	2100	10	21000	采访间
108	2026/1/30	8:00	2026/1/31	23:59	3000	10	30000	化妆间
VIP5A/B	2026/1/30	8:00	2026/1/30	20:00	4200	3	12600	VIP室

以上会场使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3375600 元。

2、设备、能源使用服务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环节备注
电力接驳 100KW	2026/1/24	1:00	2026/1/30	20:00	12000	36	432000	2会期
吊点	2026/1/24	1:00	2026/1/30	20:00	800	100	80000	2会期

以上设备使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512000 元。

3、餐饮服务

用餐时间	用餐形式	人数/次	单价(元/人)	酒水(元)	服务费(元)	小计(元)	备注
/	/	/	/	/	/	/	/

以上餐饮服务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 元。

4、其他服务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	/	/	/	/	/	/	/	/

以上表格中已确定的项目价税合计为人民币¥__/_元。

5、双方确认以上服务项目费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3887600 元。

6、双方可就本合同确定的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作出约定，并于会前72小时核对并确认上述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第三条 主办方相关资质

1. 甲方为会议主办人或组委会的，应出示：主办会议的批文、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如甲方为会议承办人，除出示前述证明文件外，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若会议服务附带展览服务，则甲方在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会议区域（会议厅室或公共区域）举办的展览会及附属活动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确保展览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应出示有权举办/承办该展览会的批文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交乙方备案。

第四条 会议场地服务

1. 会议场地正式使用时间如下：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注：会场使用时间按单元计时，每单元为四小时，若超时使用的，超时 1 小时以上 2 小时内，加收每单元服务价格 50%，超时 2 小时以上 4 小时内，加收一个单元费用。

2. 会场座椅摆放形式均为：剧院式/课桌式/洽谈式/口字型/回字型/鱼骨式等给予场馆现有资源可实现的台型。

第五条 展览及展位服务

会议期间，甲方如有在会议区（包括会议厅室及公共区域）举办小型展览或设置展位展示等需求，需经乙方同意后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会议服务合同及附件所确认的费用含税总额为¥ 3887600 元，税率 6%，增值税¥ 220052.83 元，不含税金额¥ 3667547.17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如下所示，支付合同费用：

付款批次	付款日期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首付款	2026年1月26日	50%	1943800元
二次付款	2026年2月1日	50%	1943800元

1. 其它费用：甲乙双方于补充协议所确定的其他费用，甲方应于会议开幕前 3 天以双方认可的支付形式预缴，待会议结束后按实进行结算。
2. 乙方待全部服务合同费用付清后，根据实际消费项目一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3. 本服务合同自甲方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签署完毕。
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9716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纳税人名称：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开户行账号：01091009600122105000192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88496637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户名：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账号：2000000557380

第七条 名称及标识使用

1. 合同双方同意在对外宣传、推介以及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用于非商业性、不以获利为目的时，可以互相使用其各自合法拥有的名称、标识及字号、徽记等。
2. 一方使用他方名称及标识时，或引用非确认数据，构成侵权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因该侵权行为导致另一方受侵害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安全管理

1. 甲方应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全面负责承办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和参会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甲方承担完全责任并负责赔偿。
若活动参加人数达到法律规定基准人数时，甲方应于活动举办前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将该活动审批材料的复印件交乙方备案。
2. 未经乙方书面明确允许，甲方和参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参展商及分包商不得对会议厅室内或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体、柱子或走廊和原始建筑结构及其它设施和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装饰。
3. 任何易燃或易爆或有毒性展品，或放射性物品，不得进入场地，甲方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并根据规定，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程序的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相关规定的物品进入场地。
4. 场馆的所有室内区域都禁止吸烟。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在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以及有关的消防法律法规，甲方及其参与方在使用区内应严格禁止吸烟。甲方还确认，任何个人和团体均有在场馆内全面履行禁烟的义务。甲方同意遵守禁烟规定，并将尽最大努力保证其参与方在场馆的所有室内区域都遵守此规定。
5.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可在乙方管理区以内制造或使用明火、禁止使用未经报备批准的压力容器、禁止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挥发性易燃、有害气体以及可能造成危害或隐患的设施、设备、搭建物、摆放物、展示物及相关辅助工具、产品等。
6.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防疫政策要求，并有义务告知并要求所有活动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7. 甲方在乙方处预定餐食的，甲方应自交接时点起尽快安排用餐，并于1小时内食用完成，超出时间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对其自带的食品、酒水、饮料等可食用物品，自行承担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及责任。
8. 甲方未经乙方授权，在乙方管理的设备上擅自进行能源接驳、停送电等操作造成影响或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第三方人员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乙方设备、家具、工器具、运输物品等物资，造成损坏或污损的，甲方按照乙方财务标准负责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举办会议，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未服务部分的款项。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涉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自行增加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支付要求。

第十一条 关于不可抗力

1.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天灾、政府征用、限制使用等行为）造成乙方无法依据本服务合同规定提供会场及展览场馆，乙方在扣除因已经履行服务合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无利息）外，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甲方无法执行服务合同和举办会议展览，甲方无须对由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其他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但乙方因已经履行合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超出实际发生费用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款项（无利息）。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服务合同，除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履行本服务合同外，双方皆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乙双方均同等享有因对方不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所产生损失的追偿权。同时一方或双方应获取有关部门的证明并以此作为免除责任的依据。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1. 本服务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2. 本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的有关描述均以中文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天数概念，未特殊列明工作日的，其含义指自然日天数。
2. 本服务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由双方代表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服务合同的附件。
3. 本服务合同双方均有保守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扩散之义务。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23 日